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57號

原　　告　蔡金月
訴訟代理人　鄧湘全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潘佳苡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虹均律師
被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鏡
被　　告　楊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華南律師
　　林坤賢律師
　　楊劍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2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桃園簡易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